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  
电话：021-5598 9888 传真：021-5598 9898 邮编：200080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引 言.....	5
《问询函》问题回复.....	7
问题 2.关于其他事项.....	7

## 释 义

《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该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2F20240542-00009 号

**致：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咨询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25年1月出具了《法律意见》。2025年2月，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一》”），要求就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根据《问询函一》的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2025年3月，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要求就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根据《问询函二》的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重复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的修改、

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应与上述文件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与上述文件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与《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以上文件中简称存在冲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简称为准。

## 引 言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6. 对于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

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9. 本补充法律意见由杨敏律师、唐木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挂牌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问询函》问题回复

### 问题 2.关于其他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坐支的财务规范性问题；（2）公司对部分客户、供应商等信息申请信息披露豁免；（3）公司、陈坤速、陈建龙等与苏州方广、常州方广存在回购权条款。

请公司：

（1）核实报告期是否存在现金坐支，说明信息披露的准确性；（2）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文件中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的依据及充分性；（3）说明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相关回购权条款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涉及方广董事的回购触发条件是否有效。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文件中就公司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文件中就公司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关于公司信息豁免依据及充分性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所经办律师出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息豁免披露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治理条款和回购条款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陈坤速、陈建龙等与苏州方广、常州方广（合称“方广资本”）签署《上海索迪龙自动化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中第3条公司治理，以及第4.8条回购权具体条款如下：

条款名称	内容	终止情况
第3条 公司治理	<p>一、股东会</p> <p>1. 股东会职权</p> <p>（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p> <p>（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10）修改公司章程；</p> <p>（11）同意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实施上述第（6）至（10）项事项；</p> <p>（12）本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2. 股东会议事规则</p> <p>（1）上述股东会审议事项中的第（6）至（12）项应当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股东会的上述其他表决事项，应当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同意方可通过。</p> <p>（2）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p> <p>二、董事会</p> <p>1. 董事会职权</p> <p>（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5）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p> <p>（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分发或支付红利）和弥补亏损方案；</p>	已终止

	<p>(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权的方案；</p> <p>(8) 批准公司与非全资子公司或企业、公司股东、高管或员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p> <p>(9) 批准公司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融资；</p> <p>(10) 批准公司提供任何对外担保，或者发生任何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或者在任何十二（12）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借款，或者公司对其高管或员工发放任何贷款；</p> <p>(11) 批准公司发起或和解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不含）的诉讼或仲裁；</p> <p>(12) 任命或解聘公司的外部审计师，或实质性改变公司的会计政策、或改变公司的财政年度；</p> <p>(13) 制订、修改或实施管理层及员工的激励相关计划、方案制度或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等；</p> <p>(14) 公司章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职权。</p> <p>2. 董事会组成及召集规则</p> <p>(1) 公司董事会应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创始股东有权委派 2 名董事，方广资本有权委派一（1）名董事（“方广董事”）。董事的任期为 3 年，连续委派可以连任。</p> <p>(2) 每次董事会会议的最低出席人数为两（2）人（“最低董事出席人数”）。最低出席人数应包括方广董事，如果某次董事会会议的与会人数未达到最低董事出席人数，该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延期至原定的会议日期之后的第十（10）个工作日（或各个董事另行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举行。如果延期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仍未达到最低董事出席人数，则只要参加该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达到两（2）名（不论方广董事是否出席），即视为达成最低董事出席人数。</p> <p>3. 董事会议事规则</p> <p>(1) 董事会决议上述第（6）至（14）项必须在达到最低董事出席人数的董事会会议上，经出席会议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p> <p>(2) 董事会的其他决议事项，应在达到最低董事出席人数的董事会会议上，经出席会议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董事同意方可通过。</p>	
第 4.8 条 回购权	<p>自投资协议签署日起，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回购情形”），则方广资本有权向创始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创始股东按照回购价格购买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称“回购股权”）：</p> <p>(1) 公司股东会决议或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了以下事项，而方广董事在股东会或董事会投反对票的：(a)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收购、兼并、重组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 修改、变更公司章程的条款（包括融资、新增股权激励、回购或注销公司股票导致注册资本的变更，以及发行公司债券）；(c) 决定公司停产或歇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增加或减少主营业务）；(d) 除</p>	已终止， 但 附 条 件 恢 复

	<p>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日常经营贸易外，公司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以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或子公司的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或其他处置或对其设置负担；（e）公司对外投资额单次达到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额的 30%，或者在任何十二（12）个月内累计投资额达到上一年度净资产额的 50%，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投资、买卖其他机构的股票或债券等。</p> <p>就上述（b）项的“融资”，若在本次交易后的后续股权融资中公司的投前估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则就该后轮股权融资交易修改和变更该公司章程的任何条款，按照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会表决规则即可通过；就制定相应的章程修改和变更方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董事同意即可通过。</p> <p>（2）创始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存在故意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尤其是公司出现方广资本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p> <p>（3）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p> <p>（4）未经方广资本同意，创始人和/或陈建龙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终止或违反其作出的服务期及不竞争义务。</p>	
--	---	--

注：为便于阅读，上表在未变更条款意思的前提下，对部分条款进行删减和概述。

（二）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相关回购权条款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涉及方广董事的回购触发条件是否有效

1. 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相关回购权条款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	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相关回购权条款是否触发应当清理的情形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否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否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否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否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否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

综上所述，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相关回购权条款均不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

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 2. 涉及方广董事的回购触发条件是否有效

### (1) 涉及条款

条款名称	内容
第 4.8 条回购权	<p>自投资协议签署日起，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回购情形”），则方广资本有权向创始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创始股东按照回购价格购买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称“回购股权”）：</p> <p>（1）公司股东会决议或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了以下事项，而方广董事在股东会或董事会投反对票的：（a）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收购、兼并、重组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修改、变更公司章程的条款（包括融资、新增股权激励、回购或注销公司股票导致注册资本的变更，以及发行公司债券）；（c）决定公司停产或歇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增加或减少主营业务）；（d）除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日常经营贸易外，公司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以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或子公司的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或其他处置或对其设置负担；（e）公司对外投资额单次达到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额的 30%，或者在任何十二（12）个月内累计投资额达到上一年度净资产额的 50%，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投资、买卖其他机构的股票或债券等。</p> <p>就上述（b）项的“融资”，若在本次交易后的后续股权融资中公司的投前估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则就该后轮股权融资交易修改和变更该公司章程的任何条款，按照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会表决规则即可通过；就制定相应的章程修改和变更方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董事同意即可通过。</p>

注：为便于阅读，上表在未变更条款意思的前提下，对部分条款进行删减和节选。

### (2) 涉及方广董事的回购触发条件是否有效

如上表中回购权条款所述，包含“融资”的回购触发条件第（1）条为“公司股东会决议或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了以下事项，而方广董事在股东会或董事会投反对票的：……”。根据《股东协议》第 3 条“公司治理”条款的约定，方广董事系指方广资本向公司委派的董事。

根据公司、陈坤速、陈建龙、索鑫合伙、索飞合伙与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签署的《关于历次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的约定，包括“公司治理”条款在内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公司报送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前一个自然日终止，且除回购权附条件恢复外，其他已被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不具有恢复效力。因此，方

广资本不再享有向公司委派董事的权利。

根据《关于历次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的约定，协议各方确认并承诺，历次签署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各方之间已不存在任何可被解释为影响目标公司股权稳定、股权清晰的约定，亦不存在对目标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及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构成任何法律障碍或有不利影响的其他条款或安排。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方广资本出具的说明函确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部董事均由公司控股股东陈坤速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董事中不存在方广资本通过特殊股东权利委派的董事，方广资本亦不再享有向公司委派董事的权利。因此，回购权条款中涉及方广董事的回购触发条件已终止，虽附条件恢复，但实际已无法触发。

### （3）上述条款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情形

根据《股东协议》“公司治理”条款及“回购权”条款的约定，回购权条款中所述“后续股权融资中公司的投前估值不低于 10 亿元”旨在区分不同情形下的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股东协议》中“公司治理”条款终止前，相关审议程序如下：

议事规则	后续股权融资中公司的投前估值低于 10 亿元	后续股权融资中公司的投前估值不低于 10 亿元
股东会议事程序	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	按照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会表决规则即可通过。（根据《公司法》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议事程序	最低董事出席人数 <sup>1</sup> 的董事会会议上，经出席会议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董事同意即可通过，不再要求达到最低董事出席人数

<sup>1</sup> 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每次董事会会议的最低出席人数为两（2）人（“最低董事出席人数”）。最低出席人数应包括方广董事，如果某次董事会会议的与会人数未达到最低董事出席人数，该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延期至原定的会议日期之后的第十（10）个工作日（或各个董事另行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举行。如果延期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仍未达到最低董事出席人数，则只要参加该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达到两（2）名（不论方广董事是否出席），即视为达成最低董事出席人数。

《股东协议》中“公司治理”条款终止后，各方均应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议事程序进行会议的通知、召集和表决。

经方广资本书面确认，该上述条款设立初衷旨在对方广资本在董事会和股东会议事程序层面进行权利保障，而非与公司市值挂钩。方广资本将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的议事程序参与公司会议并行使股东权利。

因此，方广资本与创始股东之间回购权条款中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情形。

综上所述，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相关回购权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涉及方广董事的回购触发条件已终止，虽附条件恢复，但实际已无法触发。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并明确商业秘密认定范围，并将公司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进行比较；
2. 查阅公司与重要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了解其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必要性及依据充分性；
3. 查阅苏州方广、常州方广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签署的《上海索迪龙自动化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关于历次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等相关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4. 查阅苏州方广、常州方广就回购权条款事宜出具的说明函；
5.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6. 查阅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7. 查阅《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确认公司等相关方与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签署的《上海索迪龙自动化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历次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等文件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主要是因为相关信息披露后将对公司商业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投资者对公司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且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申请信息豁免的理由具有充分性；

2. 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相关回购权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涉及方广董事的回购触发条件已终止，虽附条件恢复，但实际已无法触发。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沈宏山

经办律师：\_\_\_\_\_

杨敏

经办律师：\_\_\_\_\_

唐木

2025 年 4 月 3 日